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于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、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、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致同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于涛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和刘勇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致同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经其安排，现委派陈红兰女士接替刘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涛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陈红兰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陈红兰女士，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：司太立、春晖仪表、中简科技、首药控股、咸亨股份等。

2、诚信记录

陈红兰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陈红兰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涉及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